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第二发电厂高耗能机电设备更新项目材料竞价采购公告

因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第二发电厂高耗能机电设备更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需要，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 10 点前将报价文件提交至平台。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数量	计量单位
1	油漆	白色，30KG/桶	1.000000	桶
2	稀料	10KG/桶	1.000000	桶
3	槽钢	#12、#14，,Q235	2.000000	吨
4	钢板	20mm, Q235	3.000000	吨
5	灌浆料	速凝型, 50KG/袋	200.000000	袋
6	钢筋	20mm, HRB400	2.000000	吨
7	地脚螺栓	Φ30*800，8.8 级	12.000000	根

二、采购要求

1、本次竞价为整体采购，采用多轮报价方式，竞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货物制造、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3、交货地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第二发电厂

4、质量标准或要求：满足技术规范、国家及相关行业的质量生产要求，所有材料需要厂家提供中文的质量证明文件和出厂合格证明。

5、质保期：本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工程业主颁发竣工证书所载日期为准）后的 12 个月，但是，如法律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更长，则执行该规定。

6、响应人的资质要求：

- (1) 投标响应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 投标响应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3)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4) 投标人必须是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认证供应商。

7、响应文件须提交报价表，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8、成交确定原则：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

9、付款方式：电汇方式支付。

9.1 付款方法：

9.1.1 到货款：每月 10 日之前乙方应针对上月运抵工地现场并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并验收合格的货物凭证及相应的增值税（13%）专用发票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以下资料后 90 天内，向乙方支付该笔货款的 95 %。

- (1) 以甲方“中国电建集团福建工程有限公司”为抬头的、金额为 100%到货价款，费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有效期内若遇到国家税率调整，则执行相应税法规定。）；
- (2) 甲方签证的物资接收凭证；
- (3) 经甲方审核确认的付款报审表；
- (4) 到货清单、开箱检验合格证明；
- (5)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9.1.2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待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没有质量问题，并无索赔或索赔完成后，乙方凭下列单证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甲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 (1) 金额为本次付款额度的资金往来收据；
- (2) 经甲方审核确认的保留金/质保金报审表。

10.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 仟元整，提供的保证金（退还时按原账号退还）

投标保证金在询价截止时间前到达，备注明确招标编号及项目名称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 (4)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三、第 1 轮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计						

报价有效期：90 天

四、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潘墩路 36 号

邮 编： 350018

联 系 人： 柯小姐

电 话： 0591-63033662

电子邮箱： kyy@powerchina.cn

